

证券代码：301298

证券简称：东利机械

公告编号：2023-044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

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利机械”）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年4月20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对外担保的议案》，2023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及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贷款、外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内保外贷、贸易融资等综合业务，具体合作银行及最终融资额、融资方式后续将与有关银行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主要担保方式包括：不动产抵押、无形资产质押、保单、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其中，东利机械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亿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不超过0.6亿元。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事项的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或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新额度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31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二、担保进展

1、2023年8月11日，东利机械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陵支行（以下简称“中行乐陵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2023年乐中银司保字001号），东利机械为全资子公司山东阿诺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诺达”）

向中行乐陵支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陵支行

债务人：山东阿诺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最高本金限额：4,000 万元

担保范围：担保范围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审批对外担保总额为 37,2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3.78%，担保余额¹为 7,28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56%，全部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目前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及违规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东利机械与中行乐陵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编号：2023 年乐中银司保字 001 号）。

特此公告。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8 月 11 日

¹担保余额指担保合同金额，担保实际发生额以银行放款为准。